

三把小椅子

爱深沉

◎俞亚素

那天,父亲准备烧水洗个澡。当他对准一把小椅子一屁股坐下去准备烧火时,只听“咔嚓”一声,小椅子垮掉了,他一下子跌坐在地上。

院子里的母亲听见动静,连忙走进灶间,一看,顿时乐了:“哈哈,早就跟你说过,把破椅子给扔了,就是不听。这回总该扔了吧。”

父亲站起来,拍了拍屁股上的灰尘,嘟哝着说:“我再修修,能修好的。”父亲年轻时是个木匠,修复一些小家具是轻而易举的事。

“你这老头,年纪越大行为越怪了,一把破椅子值得你这样瞎操心嘛。”母亲忍不住摇了摇头。

“这不是阿波她们小时候最喜欢的椅子嘛。”父亲又轻轻地嘟哝了一句。可是就这一句话,却把我的思绪扯到了旧日……

那会儿,我们三姐妹正是叽叽喳喳爱拌嘴的年龄。大姐九岁,已经上学。我七岁,妹妹阿霞五岁,均未上学。

有一天,父亲赶集回来,买了三把小竹椅。我们姐妹仨来不及拍他的马屁,便一窝蜂地抢着去看小椅子,随即拉开了一场激烈的口水战。原来这三把小椅子,有一把椅面很白净很漂亮,而另两把的椅面上布满了星星点点的“黑子斑”。女孩们天性爱美,谁都抢着要那把白椅子。

父亲只是笑呵呵地看着我们拌嘴,却不来阻挠。他就是这样宠着大又爱着小的。母亲则发脾气了,大声斥责道:再吵!再吵谁也别想得到小白椅!我们顿时噤声,然后彼此挤眉弄眼,打起新一轮的哑巴仗来。

姐姐究竟是个上了学的,她眼珠子骨碌一转,便向我们两个小文盲提议道:晚上由她负责,把小竹椅放在一间屋子里,拉灭灯,然后三姐妹从大到小,一个接一个地进去摸椅子,摸到哪一把就算哪一把。我和妹妹胸中无墨,抓耳挠腮了一阵后,就同意了。

晚上,姐姐第一个进屋去摸椅子。我站在院子里双手合十,口中念叨:老天保佑,姐姐不要摸走白椅子!

答案很快出来了,姐姐毫无悬念地摸走了漂亮的小白椅。我和妹妹虽然很羡慕,可是对于自己摸到的小椅子也钟爱有加,宝贝似的藏了起来,却总是趁姐姐去上学时,两人轮番坐她的小白椅。母亲笑坏了,手指着我们的脑门说:“椅子是用来坐的,越坐就会越好看,一直不坐会变得更好看的。”一听这话,我俩顿时恍然大悟,忙不迭地从屋里搬出自家小椅子,又把姐姐的椅子搬了进去。为了让自己的小椅子越来越漂亮,我和妹妹还抢着邀请来串门的邻居坐自己的小椅子,不明事理的邻人一个劲地夸赞父亲母亲养了一双好孩子。

那些日子里,三个女孩总是一会儿大吵大闹,扫帚斗晾衣竿是惯常使用的斗争武器;一会儿又亲热得好似三块牛皮糖,粘成一团……母亲有时脾气上来了,会大声呵斥我们安静一点,不许胡闹。可是父亲从来舍不得骂哪一个。他还时常劝母亲:“家里吵吵闹闹的多热闹!就怕孩子长大了,都飞走咯。”

父亲的担心不是多余的。仿佛一夜之间,我们就像三朵美丽的花儿,渐次开放了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我们再也不爱争夺他的怀抱和膝盖,转身和母亲热络起来。娘俩四个常常唧唧咕咕地凑在一起说些女人家的秘密。父亲想竖起耳朵听,却被我们轰走了。

父亲曾经也是三个小女孩的香饽饽啊!那会儿,只要有人问起长大了想嫁给谁,我们准会异口同声地回答:“嫁给阿爹!”每当这时,父亲就只会“嘿嘿”傻笑。也总是在晚饭后,母亲去干家务活了,我们三人抢着扑向父亲。一个偎在他的怀里,一个抢占他的左膝盖,一个霸住他的右膝盖。我们还不老实安分,一根根地数他的胡子,一个手拿橡皮筋要扎他的头发,一个更绝,非要把他的鼻子搵成猪八戒的朝天鼻不可。父亲不躲也不避,任由我们胡闹。倘若刚好有邻人来串门,见此情景,总是不忘取笑父亲是七世没有生过女儿,所以这辈子才会这样宠着我们。

然而时间去哪儿了?仿佛是眨眼之间,我们已长大,然后嫁人,又生儿育女……随着岁月流逝,家里凡是和我们小时候有关的东西也一点一点地在破损在消失。就如那三把小椅子,有两把也不知是在哪一天突然失踪的,如今独独只剩下姐姐的那一把了。但是小白椅也早已失去往日的美貌,而更像是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。母亲几次想把它塞进灶洞里当柴火烧,是父亲一次又一次宝贝似的抢下来,嘟哝着说:“好用着呢。”

我们三姐妹都在城里打拼,因此很少有时间去看望父亲和母亲。但是我们也孝顺,抢着邀请二老去家里长住,纷纷夸赞自己的小区最美丽最热闹。可是在农村听惯了鸡鸣狗叫的父亲母亲却消受不了城里的喧嚣,正如我们三个现在也已经不习惯农村的冷清。

母亲是女人家,倒想得开。她说,孩子就像鸟儿,长大了自然要往外飞。她只希望我们三姐妹能偶尔飞回来,看望一下旧巢里的两只老鸟。

父亲明明是个五大三粗的男人,却生性多愁善感,他更愿我们姐妹一个个都是没有出息的人,只要呆在他跟前就好。

父亲决定了,他要把小竹椅修得结实实漂漂亮亮。哪一天,他的三个正上小学的外孙和外孙女来乡下了,他要坐在小椅子上,告诉他们一个有趣的故事,保管他们笑得合不拢嘴。

嘿嘿。父亲光想想就笑了。



褐头鹪莺 张海华/摄

孤独的歌者

◎李敏

小区里正对着公园的那幢楼里,住着一名“歌唱家”。“歌唱家”住在一楼简陋的车库里,五六十岁,独居,平时深居简出,大多数人基本是“只闻其声,未见其人”。几年前我曾和他租住在同一幢楼里,有幸听了他几个月的“演唱会”。

一套简单的音响,一只麦克风,“歌唱家”敞开门,每天早上8点、下午4点,准时开唱,一唱就是两三个小时。他唱的歌曲可谓五花八门,从经典到流行,从摇滚到网络热歌,从红歌到情歌;从王菲到周杰伦,从《枉凝眉》到《爱情买卖》,就差外文歌曲了。估计他不会讲英语,否则肯定不会放过迈克尔·杰克逊。

热衷归热衷,然而他的唱功实在不敢恭维。再深情款款的歌曲,从他嘴里唱出来犹如走了过滤器,统统一个调,平淡无奇;加上音响效果极差,听他唱歌实在谈不上有任何享受可言。

自然而然,“爱唱歌的老头”成了小区“公害”,噪声扰民!业主们投诉过物业,报过警,但无济于事。无论别人如何反对,“歌唱家”置若罔闻,仍一心一意发展他的歌唱事业,大有不达“余音绕梁,三日不绝”之境界绝不罢休的势头。

有一次,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路过他门口,夸张地吐着舌头冲他喊道:“唱得这么难听,你还好意思唱啊?”他稍停顿了一下,接着继续唱起来。

还有一次,一个打扮很潮的小伙子走到他门口,跟他说:“大爷,你这音响太差了,要不要我帮你淘一套好一点的?”他看对方一眼,面无表情,继续唱。

有时也会听到楼上的邻居不耐烦地喊:“不要唱了,人家在睡觉。”歌声果然戛然而止。

有时听他唱歌,我也会陷入沉思:他有家人吗?有子女吗?家人都不管他吗?为什么我从他倔强的歌声里,听出的是深深的寂寞?

关于他,邻居之间流传着好几个版本:一说他离婚了,无儿无女;一说他被儿子扫地出门;甚至还有说他因爱唱歌丢了工作。至于真假,不得而知。

我搬家之后,虽然住同一个小区,却很少再听到他的歌声了。我以为他终于唱不下去,或者搬走了。

前几日路过小区公园,居然又听到了熟悉的歌声,唱的是邓丽君的《月亮代表我的心》。遗憾的是,几年过去,他的唱功依然没什么长进。

我久久伫立着。此时此刻,不知为什么,对这位并不讨人喜欢的“歌唱家”,我居然有了些许的理解,甚至是惺惺相惜。

身处繁华而喧嚣的城市里,抛开表面的浮华,其实每个人都是孤独的歌者,我们在自己的世界里歌唱,希冀能够有人欣赏并共鸣,可是往往听到的,却只有回声而已。尽管如此,我们依然在坚持。

对于这位孤独而执着的歌者,我想:唱歌,大概是他此生唯一的寄托了吧。

暖聚焦

总第5699期

投稿邮箱: essay@cmb.com.cn

拈一朵春花

随想曲

◎陈菊华

花开的日子,依于窗前,看远处那棵只有枝桠的树,已是满树粉红。

拂面的风,轻而柔。刘海儿随风在晃动,却挡不住我的视线,挡不住那颗期盼的心。发梢也开始骚动了,随着风左摆右摆,我抬起手,胳膊支在窗户上,手指放在发梢上,试图阻止它的骚动,阻止它那颗骚动的心。然而,风似乎越来越大了,发梢舞动的弧度也跟着越来越大了,我只有妥协。任它舞动婀娜的身姿,在春日的阳光与花香中妖娆着。

一阵花香触动了我的嗅觉。我差点忘了,这一个百花竞放的季节,那些知名的与不知名的花朵,悄悄地露出半个头来窥探世间,张开双臂拥抱炽热的眼神。那是一个怎么样的过程,似乎从一个娇滴滴的新娘变成了为人母的女人,从幼稚到成熟,最后又在人们的眼皮下慢慢凋零。花香一阵又一阵,我多想把那些花香深深地印在心坎上,留住这个花样的季节,留住花样的年华。待花朵凋落,还有余香在空气中徘徊,留下美好的回忆。

有几个孩子在楼下的水泥路上奔跑着,嬉笑着,叫嚷着。原来,跑在前面的那个小孩子手里

拿着一个线圈样的东西,紧跟其后面的一个小孩子手里拿着燕子形状的风筝,只听前面的小孩子叫着:“好了,快放,快放。”后面的小孩子就赶紧松开了手,其他的孩子双眼就紧盯着那只风筝。小孩子边跑边转动着手中的线圈,也许他已经有了放风筝的经验,故而那几个小孩子都听他的指挥,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目的,就是要让风筝飞起来。这些孩子也是风筝,他们长大了,就渴望在天空中自由地飞翔。看着他们从水泥路上跑到田埂上,在田间穿梭着,风筝越飞越高,他们的笑声越来越响亮,我虽然看不清他们的笑脸,却能从他们奔跑的速度与声音中感受到那一份童真与快乐。

看着看着,我决定离开这个房间,也投入大自然的怀抱,就算是拈一朵花别在发梢上,闻一闻小草的清香,尝一尝露珠的甘甜,那也是一种心情的释放。田野里,有农民在挥着锄头,还有的赶着牛在犁田。我一直看着,看到那牛犁完了田,独自走到田埂上,低着头,寻找那些刚出土不久的嫩草,连同草上的露珠一起吃进嘴里……我仿佛领悟到了什么。

在这个有花香、有绿叶的春日里,我想闭上眼睛,用心去聆听这个世界,拈一朵春花,凝一腔柔情。